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28號

聲請人 集滿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阿玉

上聲請人集滿工業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(台端檢附為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